

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推動「臺灣母語日」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函。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三) 彰化縣政府 99.2.5 府教學字第 0990032817 號函。

二、實施目的：落實學校之課程目標及精神，鼓勵學生學習、運用各種臺灣母語，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尊重、包容及欣賞，奠立臺灣母語於相關領域課程中之基礎，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

三、實施時間：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學期中『每週二』擇訂為本校之『臺灣母語日』。

四、母語日活動計畫推廣項目：

(一) 親子共學

1. 鼓勵家長與學生在家使用母語交談。
2. 鼓勵家長或愛心志工利用晨光時間協助教師進行本土語言教學活動。

(二) 母語日教學

1. 鼓勵師生以母語溝通及交談。
2. 每週二 10:10-10:30 母語教學播放。
3. 課間活動時間本土歌謠播放。

(三) 辦理本土語文學藝競賽

辦理學校本土語言演說、朗讀、歌唱比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優勝學生安排於學生朝會才藝公開表演，讓學生能互相觀摩學習。

(四) 本土戲劇表演

邀請學校教師或邀請校外人士，於學年共同彈性課或學生朝會時表演，發揚本土語言文化。

(五) 本土情境營造

於校園之教學板及廊柱壁面佈置本土俗諺及生活用語，以每週一句方式實施教學，提升境教功能；母語日當天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打招呼、接待訪客等，以母語應對為原則。

(六) 擴大母語使用環境

1. 鼓勵教師於各領域教學酌予使用母語實施教學活動，落實推動本土語言。
2. 行政人員及教師於行政會議及校園公共場合多元使用母語，以身作則，推動本土語言。

(七) 課程規劃暨教學實施

一至六年級每週實施一節本土語言教學，課程計畫列入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中。

五、預期成效：落實母語學習生活化；透過臺灣母語日之推廣，期能讓學生除在正式課程接觸母語學習外，也能將母語之學習融入學校日常生活及活動中。

六、本計畫經呈報 校長核可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